

和泰產物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集體投保



照顧弱勢族群

提供符合資格者最基本之意外保障。
(註一)

投保簡易快速

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透過代理投保單位投保。
無須體檢，投保好簡單。(註二)

單一費率計算

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0歲(含)以上~70歲，可續保至75歲。

註一：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情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註二：代理投保單位，需具備一定之資格，詳情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保戶於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投保本險種各類保險金受益人限制如下：
 -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受益人時，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投保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資訊公開查詢：<https://www.hotains.com.tw>/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和泰產險
HOTAI INSURANCE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s://www.hotains.com.tw>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30萬元	50萬元
保費(年)	職業類別一~六類	163元	271元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含)以上~70歲，可續保至75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 繳別：年繳。
- 投保保險金額及職業類別限制如下：
 - (1) 累計同業微型傷害保險之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
 - (2) 職業類別：第一類~第六類。

保障範圍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致成死亡者，和泰產險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和泰產險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代理投保單位須具備下列資格

- 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者：
 -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 代理投保單位須具有法人資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但連結關係(4)及(6)之單位不在此限。(代理投保單位須先與和泰產險簽訂合作契約後，始可投保。)

承保對象及資格認定文件

承保對象	資格認定文件（請提供文件影本）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可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可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政府機關提供之戶籍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法）或原住民人民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 / 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者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者，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請檢附漁民之相關證明文件、漁船船員手冊或永久居留證。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請檢附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社福慈善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請檢附內政部開立之證明文件。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一、中低收入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配偶身分投保者，須提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成員 / 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證明文件。

商品名稱及文號

和泰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109.12.3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